



# 绍兴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AOXING MUNICIPALITY

2022  
第 8 期 (总第331期)

# 绍兴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2年第8期

印刷周期:月

(总第 331 期)

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主办

2022年8月31日出版

## 目 录

### 【市政府文件】

绍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绍兴市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22—2025年)》的通知

[绍政发〔2022〕14号] ..... (1)

### 【部门规范性文件】

绍兴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加强交通建设项目建设法人责任制管理的通知

[绍市交发〔2022〕64号] ..... (4)

绍兴市交通运输局 绍兴市财政局印发《关于继续支持巡游出租汽车行业降低要素成本的实施细则》的通知

[绍市交发〔2022〕67号] ..... (7)

关于明确绍兴市区公交客运部分票价优惠措施的通知

[绍市交发〔2022〕69号] ..... (10)

绍兴市交通运输局 绍兴市财政局关于印发《绍兴市公路水路运输企业防疫补助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

[绍市交发〔2022〕70号] ..... (11)

绍兴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绍兴市交通建设项目建设法人责任制考核管理办法的通知

[绍市交发〔2022〕78号] ..... (15)

绍兴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废止《关于进一步优化交通建设工程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制度的通知》和《关于进一步加强交通建设项目建设法人责任制管理的意见》的决定

[绍市交发〔2022〕79号] ..... (27)

关于越东快速路、三江高架路主线禁止货车通行的通告

[绍公交通〔2022〕12号] ..... (28)

关于加强养老服务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

[绍市民〔2022〕30号] ..... (29)

关于印发绍兴市综合行政执法系统市场监管领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的通知

[绍市综执〔2022〕号] ..... (32)

绍兴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绍兴市财政局 绍兴市教育局关于印发《绍兴市高质量推进“浙有善育”民生实事项目指导意见》的通知

[绍卫发〔2022〕24号] ..... (34)

# 绍兴市全民健身实施计划 (2022—2025年)

## 绍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绍兴市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22—2025年)》的通知

绍政发〔2022〕14号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级各部门、各单位:

现将《绍兴市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22—2025年)》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

绍兴市人民政府  
2022年8月2日

为进一步落实全民健身国家战略,推进新时代全民健身高质量发展,建设高水平现代化体育强市,更好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健身需求,根据《全民健身条例》《全民健身计划(2021—2025年)》《浙江省全民健身条例》《浙江省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21—2025年)》,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计划。

###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实施健康中国战略和全民健身国家战略,加快推动建成覆盖城乡、便民惠民、持续发展、不断完善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为建设高水平网络大城市、打造新时代共同富裕地作出积极贡献。

到2025年,成功创建全国全民运动健身模范市,成功创建省级体育现代化区、县(市)4

个,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数比例达到44%以上,城乡居民达到《国民体质测定标准》合格以上人数比例超过95%,人均体育场地面积达到3平方米以上,城市社区“10分钟健身圈”基本建成,高质量实现社区和行政村体育设施全覆盖。

### 二、主要任务

(一)加强全民健身制度体系建设。推进全民健身公共服务标准体系建设,以标准化规范化引领工作,落实国家、省全民健身公共服务标准,实施公共体育场馆设施低价或免费开放工作规范和标准,落实《绍兴市公共体育设施建设管理办法》。制定实施全民健身赛事安全管理运营政策文件,完善政府向体育社会组织购买服务机制,建立体育社会组织信用评价体系,确保全民健身基本公共服务全面覆盖、均等享有。

责任单位:市体育局,各区、县(市)政府。列第一位的为牵头单位,下同;以下均需各区、县(市)政府参与,不再列出。

(二)推进全民健身领域改革创新。按照整体智治、多跨协同、改革突破的要求,打造浙里办“越运动”品牌,建设完善“数智马拉松”“AI云健身”应用场景,结合体育消费券发放,探索“运动银行”“运动积分”等体育消费新业态新模式,打造全民健身一站式服务。实施大中型体育场地智慧化建设管理、数据归集等标准。积极扶持引导线上赛事活动发展,依托互联网、大数据、5G、人工智能等新技术,举办覆盖各类人群的线上赛事活动,开拓全民健身线上线下互动新模式。

责任单位:市体育局、市发改委、市大数据局。

(三)加大全民健身场地供给升级。加快建设城市社区“10分钟健身圈”,推进基层公共体

## 文件选登

育设施提档升级,促进公共体育资源均衡布局。新建省级全民健身中心 6 个、新(改)建占地 4 万平方米以上的体育公园 6 个、体育设施进公园 50 个、足球场 50 个、全民健身广场 30 个、社区多功能运动场 100 个、百姓健身房 300 个。全市大型公共体育场馆全面实施服务大提升工程。所有公共体育场馆实施免费和低收费开放政策。在亚运前后策划公共体育场馆主题开放日活动。

责任单位:市体育局、市发改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建设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

开展学校体育场地设施深化开放试点工作,集中引入专业机构运营管理,确保学校体育设施在疫情防控常态化条件下正常有序开放,并适时在全市推广。

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卫生健康委、市体育局。

(四)开展全民健身赛事活动。以承办杭州亚运会为契机,重点推广棒垒球、攀岩等新兴体育项目,举办“全民健身与亚运同行”系列赛事活动,全力打造“中国棒垒球之城”。持续引进举办“水陆双马”等高水平赛事,打造“国际赛会目的地城市”。在基层推动“一镇一品”品牌赛事培育工程,引导基层根据当地特色,开展山地户外、垂钓、休闲皮艇、冰雪运动、飞盘、电子竞技、航空运动、汽摩运动等休闲体育项目。建立全民健身运动会机制,市县每 4 年举办一届综合性运动会、乡镇(街道)每 3 年举办一届全民运动会、行政村(社区)每年举办一次趣味运动会,积极鼓励企事业单位定期举办职工运动会。

责任单位:市体育局、市直机关工委、市总工会。

(五)提高全民健身科学服务水平。落实全民健身“双员”(社会体育指导员、基层体育委员)队伍建设,引导社会体育指导员深入基层开展服务。实施社会体育指导员星火工程,打造“百千万”社会体育指导员骨干队伍,每年培训社会体育指导员 1000 人次以上。推广基层体育委员工作机制,开展线上线下科学健身指导。健全国民体质监测常态工作机制,构建市县乡三级体质监测网络,实施《浙江省 3-69 周岁公民

体质评价等级标准》,提高《国家体育锻炼标准》达标测验覆盖率、达标率和优良率。

责任单位:市体育局、市卫生健康委。

(六)发挥体育社会组织作用。完善以各级体育总会为枢纽,各级各类单项、行业和人群体育协会为支撑,基层体育组织为主体的全民健身组织网络。推动体育社会组织规范建设,引导扶持青少年体育俱乐部、社区健身俱乐部、健身团队等自发性群众体育组织建设。实现市县两级体育总会实体化,各区、县(市)“1+25”组织模式(1 个体育总会和 25 个以上在民政部门注册的体育社会组织)全覆盖。全市登记注册和备案的体育社会组织达到 2000 个。5A 级体育社团达到 15 家以上,3A 级体育社团覆盖率达到 70%以上。

责任单位:市体育局、市民政局。

(七)强化特定人群健身服务。落实《绍兴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青少年体育工作的实施意见》,保障学生每天校内、校外各 1 小时体育活动时间,帮助青少年掌握 2 项以上运动技能,配合“双减”政策,积极开展“水乡孩子会游泳公益游泳培训”活动。不断改革完善初中毕业升学体育考试办法。研究推广适合老年人的体育健身休闲项目,市县两级定期举办老年人运动会,每年举办老年人单项体育赛事和趣味体育活动,保证老年人体育工作经费,发挥老年人体育协会作用。组织符合残疾人特点的体育赛事活动,完善公共健身设施无障碍环境。

责任单位:市体育局、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残联。

(八)推动体育产业高质量发展。优化产业结构,加快形成以健身休闲和竞赛表演为龙头、高端制造业与现代服务业融合发展的现代体育产业体系。推进体育产业数字化转型,鼓励体育企业“上云用数赋智”,推动数据赋能全产业链协同转型。在健身设施供给、赛事活动组织、健身器材研发制造等领域培育一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全力扶持符合条件的体育企业 IPO。积极引进“越商回归”企业和“社会资本 + 体育”投资项目,努力做大做强体育产业基本盘。大力推动运动项目产业化,积极培育户外运动、智能体育等体育产业,催生更多新产品、新业态、新模式。

式。充分发挥全民健身对体育产业的带动作用，依托全民健身日、全民健身品牌系列赛等活动充分释放全民健身消费需求。鼓励多元主体参与打造集运动体验、参赛观赛、运动社交、主题活动等于一体的复合型全民健身消费场景，进一步激发体育消费热情，成功创建国家体育消费示范城市。

责任单位：市体育局。

(九)促进全民健身融合发展。大力推动“体育+”跨界融合。强化文体融合，为全民健身注入绍兴文化精神，推动体育健身广泛可持续发展。突出体育健身宣传主题，融入绍兴千年古城、东方水城文化；营造体育赛事文化氛围，扩大全民健身社会影响力；弘扬绍兴传统体育文化，丰富全民健身历史意蕴和文化内涵。促进体旅融合，大力开展户外运动休闲项目，拓展体育旅游产品与服务供给，发挥绍兴山清水秀优势，打造具有全国知名度的体育旅游目的地、精品线路、精品景区、运动乡镇3个(条)。深化体教融合，完善“健康促进、人才培养、体育竞赛、场地共享”四大体系，确保全市青少年体质健康指标明显向好。加强体卫融合。建立运动促进健康新模式，与医疗机构合作，在全市范围逐步建设推广社区健康促进中心，开具个性化运动处方，指导市民科学健身。

责任单位：市体育局、市教育局、市文广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

(十)营造全民健身社会氛围。普及全民健身文化，大力弘扬体育精神，讲好群众健身故

事。加大健身公益广告创作和投放力度，拓宽体育文化宣传渠道，充分利用报纸、电视、网络自媒体等渠道进行体育宣传。推动体育文化进社区、进乡村，开展体育知识普及系列活动，鼓励体育社团、体育企业为居民提供免费的体育知识讲解、运动项目体验等服务。加强全民健身国际交流，与共建“一带一路”国家城市共同举办全民健身赛事活动；以杭州亚运会为契机，增进与国际体育组织的交流与合作。

责任单位：市体育局、市委宣传部、市新闻传媒中心。

###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加强新时期党对体育改革和发展工作的全面领导，建立健全党委全面领导、政府统筹牵头、部门齐抓共管工作机制。充分发挥市实施全民健身计划领导小组作用，切实加强对计划实施的统筹指导。各区、县(市)政府要把全民健身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建立健全全民健身工作体系。

(二)强化经费保障。加大公共财政对全民健身领域的投入力度，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带动作用，鼓励引导社会资本参与全民健身公共服务，增加体育彩票公益金用于全民健身比例，统筹资金支持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建设。

(三)实施监督考评。各区、县(市)政府要结合实际，制定本辖区内全民健身实施计划，逐年逐项分解落实目标任务，跟踪推进。开展实施情况年度评估，并于2025年进行全面评估。

# 绍兴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加强交通建设 项目法人责任制管理的通知

绍市交发〔2022〕64号

各区、县(市)交通运输局,市直有关建设单位:

为落实项目法人全面管理责任,规范项目管理行为,提高项目管理水平,全面推进“平安百年品质工程”建设,根据《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和部、省、市的有关规定,现就加强交通建设项目建设法人责任制管理提出以下要求:

## 一、加强项目法人规范性管理

根据《交通运输部关于深化公路建设管理体制改革的若干意见》,政府投资项目应按照政企分开、政事分开、监管与执行分开的原则,依法确定企业或事业单位作为项目法人,不得采用临时指挥部模式(不含项目法人成立的指挥部及地方征迁指挥部)。

项目法人应符合交通运输部、省交通运输厅的有关规定。对不符合规定要求的项目法人,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提出整改要求。对于采用PPP、“全过程工程咨询”或“代建+监理”等特殊项目管理模式实施的项目,项目公司或代建机构的组织结构、主要人员的技术和管理能力应当满足拟建项目的管理需要,符合交通运输部、省交通运输厅的有关规定,并向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报备。

## 二、加强项目法人内部管理

项目法人应建立健全项目管理制度,并根据年度发布的行业管理规定组织对项目管理制度进行修订,修订后的项目管理制度汇编成册并备查。同时,要进一步理清内部职责,明确工作流程,制订岗位工作清单、责任清单,并加强对管理人员履职情况的监督考核(每半年考核

一次,考核两次后每年一次),对于履职不到位的管理人员应按照内部管理制度进行处理,考核结果和处理意见形成台账备查。

对于采用PPP、“全过程工程咨询”或“代建+监理”等特殊项目管理模式实施的项目,政府方实施机构(或其指定机构)或项目法人应根据谁委托谁负责的原则,编制专项管理制度,加强对项目公司或代建机构的监督管理,项目公司与施工方职责、代建机构与监理方职责须相对独立,开展对项目公司或代建机构管理人员的考核,不符合要求的应予以更换。

## 三、加强项目招投标管理

项目法人应当严格执行国家、省、市有关招投标法律法规规章规定。项目划分标段时,应合理确定标段规模,并考虑潜在投标人履约能力不足可能造成的项目风险。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应符合资质等级标准规定,一般应独家投标,非必要不接受同类资质组成的联合体投标人投标。但同一招标项目有多项投标资质要求的,不得排斥联合体投标人。

在招标文件编制时,应根据《浙江省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提升三年专项行动方案(2021-2023)》,积极推广应用智能化、成套化、自动化的先进技术、设备。

采用“全过程工程咨询”或“代建+监理”模式招标的,招标文件对于人员配备应有明确要求,其中监理工程师的数量和专业结构应当满足监理规范的相关规定。采用“技术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进行施工招标的,招标文件宜将“平安百年品质工程的创建思路及方案(含信息化

建设、智慧工地建设)”的内容纳入详细评审。

#### 四、加强对参建人员的管理

项目法人应加强对参建各方管理人员的管理,严格审查人员的资格条件和社保关系,杜绝通过非自有人员实施转包、挂靠或违法分包。其中,施工单位主要管理人员应为“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建设市场诚信信息系统”中的公开人员,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近4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并在招标文件中予以明确要求。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在办理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监督手续时,应核查人员资格条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同时,加强对参建各方管理人员的履约管理,人员考勤应纳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动态监管,电子打卡可采用“浙路品质”智控平台或具备GIS地图功能、人脸识别、电子围栏标识等功能且可向“浙路品质”智控平台推送考勤数据的平台,确保考勤人员真实、地理位置可靠、履约有效。对不具备履职能力或履职不到位的人员应予以更换。

#### 五、加强工程质量安全管理

项目法人应按规定办理施工许可(公路)、质量和安全生产监督手续,不得擅自施工。同时,要设置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部门,配备具有相应管理能力的管理人员,明确质量和安全管理职责,并落实岗位责任制登记制度,负责质量、安全专职人员不得兼职,登记内容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办理变更登记;督促参建各方建立健全质量安全保证体系,并严格落实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严格按照规定费率足额计取并及时拨付安全文明施工费;科学合理确定施工工期,不得随意缩短批复确定或者合同约定的工期;严格落实《浙江省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原材料和产品质量管理若干规定》(浙交〔2021〕128号),强化源头管控;鼓励以购买服务的方式加强项目质量安全管理;深入开展“平安百年品质工程”建设,牵头制订专项实施方案并推进落实;推进项目建设数字化改革,高速公路、普通国省道公路、大型水运工程以及具备条件的重要县道项目全面开展智慧建设,实现工程质量管理和安全管理的智慧化管控。

对于采用PPP模式实施的项目,政府方实

施机构(或其指定机构)应落实项目公司对于工程质量、安全承担的全面管理责任;对于采用设计施工总承包模式实施的项目,项目法人应落实总承包方对于施工图设计和施工质量安全承担的主体责任。

#### 六、加强工程勘察设计管理

项目法人应加强工程勘察设计管理,严格审核把关,不得任意压缩工程勘察、设计周期;勘察工作量没有完成、深度不足的,不得组织验收,验收不合格的不得开展内业设计工作;督促设计单位落全寿命设计理念,积极推广标准化设计,深化BIM技术应用,针对关键主体工程,要进行耐久性专项设计和稳定性专项论证,应用新工艺、新材料、新结构的必须进行充分论证认可;督促设计单位加强工程现场的设计服务和动态设计工作,落实设计合同、设计文件有关工作要求,并加强设计信用管理。

对于公路建设项目,要严格落实《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有关要求,邀请公安机关交管部门参与设计审查,并在施工图设计阶段提前征求公安机关交管部门意见。普通公路新改建项目的交通安全设施设计要充分考虑交叉、路口的信号灯及照明需求,提高交叉、路口的识别度和安全水平;隧道工程设计应综合考虑行人、非机动车通行安全需要。对于房建、隧道工程等,应按要求开展消防专项设计、审查。对于机电工程,原则上采用技术成熟、标准化的产品,选用新产品或非标产品应进行必要性、合理性分析,在明确技术参数要求的同时,设计单位应提供不少于3个满足技术参数要求的产品品牌、型号,但不得限定品牌或产品生产地域,作为机电施工招标的管理依据,并纳入设计招标文件要求。

#### 七、加强工程分包管理

项目法人应当按照交通运输部、省交通运输厅有关分包管理规定和合同约定加强对施工分包活动的管理,鼓励合法分包,开展阳光分包;定期组织对施工单位分包、劳务合作、设施设备租赁等合同内容及其执行情况实施检查,杜绝施工单位以劳务合作、设施设备租赁等名义实施工程分包;组织对分包人设立的项目管理机构进行监督检查,分包人的主要管理人员

必须是自有人员；加强对施工单位分包、劳务合作、设施设备租赁等合同计量支付和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管；推进分包廉政信息公示制度，接受公众监督。

### 八、加强工程质量评定和验收管理

项目法人应当严格按照交通运输部、省交通运输厅有关验收办法，开展项目竣（交）工质量评定和验收工作。未经验收的公路工程，严禁以试通车的名义开通；严禁不按经批准的设计图纸施工，随意增加道路开口；严禁边通车、边整改，公路正式开通前应会同公安机关交管部门确认交通安全设施满足设计、安全要求；严禁未经消防验收程序，将房建、隧道工程等投入使用。项目法人要及时组织对工程实体检测和外观检查报告存在问题、质量评定发现问题、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其监督机构现场核查发现问题、交工验收遗留问题、试运营阶段发现问题等进行全面排查、整改，严格落实验收整改意见，质量评定备案和验收备案时应提交整改情况报告。对于违规将项目投入使用，或违规降低建设标准、隐瞒工程存在的质量缺陷和安全隐患的，将依法追究项目法人及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因非工程质量原因无法组织竣工验收的，项目法人应当在试运行期满后一年内组织工程质量专项验收，并及时退还施工单位的质量保证金。

### 九、加强政府监督管理

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督促项目法人严格履行基本建设程序，加强项目管理，依法依规开展项目建设。在日常监督检查时，要重点检查项目法人的履职情况。因项目法人履职不到位，导致项目管理混乱或质量安全问题突出等情况，要采用督办单的形式进行督办，并根据督办

情况进行通报、约谈、处罚或建议问责。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或工程存在严重质量缺陷的，应会同项目法人的主管部门对项目法人进行问责，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责任；相关责任人员涉嫌失职渎职的，移交纪检监察机关调查、处理。项目法人属于集团子公司的，集团公司须加强对项目法人责任制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成立专门部门督促指导项目法人的项目管理工作，并将项目管理情况纳入对项目法人的年度考核。发生质量、生产安全责任事故或项目管理混乱得不到有效整改时，集团公司应承担相应责任。

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如发现有关生产经营单位和有关人员的违法行为涉嫌犯罪，或者发现涉嫌安全生产的其他犯罪案件线索的，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浙江省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实施办法》（浙应急〔2021〕75号）等规定，向公安机关移送。

同时，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以项目为单位对项目法人开展考核，不断完善对项目法人的监督约束机制和责任追究机制。考核内容涵盖项目法人的管理行为和项目建设的质量、安全、进度、造价等控制情况，考核结果通报属地政府、市交通运输局及上级主管部门、单位。通过考核激励和责任追究，强化项目法人的主体意识和责任意识，提高项目管理专业化水平。

### 十、其他

绍兴市行政区域范围内总投资3亿元以上的公路水运建设项目应落实通知的有关工作要求，其他项目参照执行。

绍兴市交通运输局

2022年7月15日

# 关于继续支持巡游出租汽车行业降低要素成本的实施细则

ZJDC17-2022-0007

**绍兴市交通运输局 绍兴市财政局  
印发《关于继续支持巡游出租汽车行业降低要素成本的实施细则》的通知**

绍市交发〔2022〕67号

各区、县(市)交通运输局、财政局,市交通执法队 上虞市交通运输局 嵊州市交通运输局 新昌县交通运输局 诸暨市交通运输局 柯桥区交通运输局:

根据市发改委等16部门联合印发的《绍兴市进一步促进服务业市场主体纾困解难十条意见》(绍市发改综〔2022〕17号)文件要求,现将《关于继续支持巡游出租汽车行业降低要素成本的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绍兴市交通运输局 绍兴市财政局  
2022年7月20日

为贯彻落实绍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16部门联合印发的《绍兴市进一步促进服务业市场主体纾困解难十条意见》(绍市发改综〔2022〕17号),明确巡游出租汽车行业降低要素成本补贴政策补助标准、申报材料、审批流程等事项,特制订本细则。

## 一、政策依据

根据《绍兴市进一步促进服务业市场主体

纾困解难十条意见》(绍市发改综〔2022〕17号)要求,从2022年4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对依法取得道路运输证、坚持运营的巡游天然气出租汽车下调天然气价格10%。下调部分差价由财政进行补贴,补贴期限、补贴额度可根据气价作适当调整。

## 二、补助对象

对依法取得道路运输证,登记注册地在绍兴市范围内并坚持运营的巡游天然气出租汽车。

## 三、补助期限

2022年4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 四、补助标准

1.巡游出租汽车天然气加气价格大于等于8.38元/公斤,按加气价格的10%予以补助;

2.巡游出租汽车天然气加气价格大于等于7.54元/公斤、且小于8.38元/公斤的,7.54元/公斤以上的差价部分由财政按实补助;

3.巡游出租汽车天然气加气价格小于7.54元/公斤的,不再予以补助。

## 五、申报材料

1.巡游出租汽车加气补助申请表;

2.企业营业执照、申请人(巡游出租汽车实际经营者)身份证件、巡游出租汽车车辆营运证等材料复印件;

3.以企业为单位提供补助期限内的巡游出租汽车补助汇总清单(包括加气量、加气金额、申请补助金额等);

4.巡游出租汽车企业所属车辆在2022年4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由加气站开具的加气缴费账单。

## 六、申报流程

1.申请。补助申请按季度申报,申请人应分别于2022年7月31日、10月31日和2023年

## 文件选登

1月31日前,将符合要求的补助申请材料提交至所属巡游出租汽车企业,巡游出租汽车企业与加气站核对无误后出具审核意见,建立受补申请人汇总表和台账,一人一台账,并在企业内部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巡游出租汽车企业统一将补助申请材料提交属地行业管理部门审核。

2.审核。由属地行业管理部门提出审核意见后报属地交通运输局审核。

3.公示。由属地交通运输局通过政府网站进行公示,公示内容包括补助企业名称、项目内容、补助金额等,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

4.拨付。公示期满无异议后,由属地行业管理部门拨付给企业。

### 七、其他事项

补助期间(统计区间为每季度),巡游出租汽车如有下列情况取消补助资格:

- 1.核实过程中发现虚报、多报的;
- 2.不服政府应急性运输或指令性运输任务交办的;
- 3.发生酒驾、醉驾或同等以上责任亡人交通事故的;
- 4.重大服务质量投诉被市级以上部门通报或市级以上媒体曝光的;
- 5.发生违反信访规定上访、聚众闹事等重大涉稳事件的。

附件:1.巡游出租汽车加气补助申请表  
2.巡游出租汽车加气补助汇总清单

### 附件1

### 2022年第\_\_\_\_\_季度巡游出租汽车加气补助申请表

企业名称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手机或固定电话	
联系人		手机及固定电话	
企业注册地址			
企业归属区域			
开户银行及账号			
申请项目内容	(是指以什么名义申报,填申报单位名称、具体事项或项目)		
申请补贴额(元)			
申请企业申明	我郑重承诺:我单位申报材料真实、准确、可靠,对其真实性负全部责任。若申报材料中有虚假、伪造等违规情况,愿向相关部门按要求交还获得的专项资金,并负相应的法律责任。特此承诺。  申请人(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区、县(市)行业管理 部门审核意见	(签   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 2022 年第 三 季度巡游出租汽车加气补助汇总清单

企业名称:(盖章)

申报日期： 年 月 日

# 关于明确绍兴市区公交客运部分票价优惠措施的通知

绍市交发〔2022〕69号

越城、柯桥和上虞区交通运输局、发改局，市交投集团、市金控公司：

为鼓励市民绿色出行，推进公交数字化应用，根据市政府相关文件精神，现就绍兴市区公交客运部分票价优惠措施通知如下：

一、绍兴市区（含越城区、柯桥区、上虞区）范围内经营市区公交客运的经营企业，统一按本规定执行，其他县市可参照执行。

二、离休干部、现役军人、残疾军人、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人员、因公致残的人民警察、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全国劳模、浙江省无偿献血荣誉证获得者、重度残疾人持绍兴通·爱心卡免费乘车，本市外上述人员可凭相关有效证件免费乘车。

三、70周岁（含）以上老年人持绍兴通·长者卡或对应的绍兴市民卡（含乘车码）免费乘车，本市外70周岁（含）以上老年人凭有效身份证件免费乘车。60—69周岁老年人乘车，持绍兴通·长者卡或对应的绍兴市民卡（含乘车码）享受票价的5折优惠；未满18周岁公民，持绍兴通·学生卡或对应的绍兴市民卡（含乘车码）享受票价4折优惠，对于年满18周岁，尚在本市全日制高中（含中专、职高、技校）就读的学生可延长优惠期至学籍结束。

四、成年乘客可免费携带身高不足1.3米的儿童乘车。

五、绍兴通·普通卡、绍兴通·互联互通卡和

普通市民卡（含乘车码）享受票价的8折优惠。

六、绍兴市区公交实行换乘优惠：持有绍兴通·普通卡、绍兴通·互联互通卡或普通市民卡的乘客，在60分钟内（从第一次公交车刷卡开始计时），使用同一张卡在绍兴市区不同线路公交车上换乘的，享受1次换乘优惠（已享受公交与地铁换乘优惠的不再重复享受），具体优惠标准为：公交票价在8折优惠基础上再减价0.5元。持单张绍兴通·普通卡、绍兴通·互联互通卡或普通市民卡多人乘车的，只对符合换乘优惠条件的其中一人实行优惠。

七、绍兴市区公交与轨道交通联乘优惠政策按照《关于绍兴市轨道交通部分票价优惠措施的通知》（绍市发改综〔2021〕18号）文件执行。

八、为减少公交卡种、方便市民乘车，除绍兴市民卡和绍兴通卡以外原发行的公交IC卡原则上于2022年12月31日前完成免费更换，过渡期仍可享受原优惠政策。

九、以上规定发文之日起执行。以前所发文件与本通知规定不符的，一律以本通知为准。市政府出台其它特定人群公交优惠政策的，按相关文件执行。

绍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绍兴市交通运输局  
2022年7月19日

# 绍兴市公路水路运输企业 防疫补助政策实施细则

ZJDC17-2022-0008

## 绍兴市交通运输局 绍兴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绍兴市公路水路运输企业 防疫补助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

绍市交发〔2022〕70号

各区、县(市)交通运输局、财政局,市交通执法队:

根据《浙江省交通运输厅等5部门关于印发支持公路水路运输企业纾困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浙交〔2022〕69号)文件要求,现将《绍兴市公路水路运输企业防疫补助政策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各区、县(市)财政部门要落实经费保障(省级补助部分已下达),交通运输部门要主动对接、做好政策宣贯,努力做到应兑尽兑、快享快兑。请分别于8月10日、9月1日、9月30日分别反馈政策落实和兑现情况,市级将适时开展督查并通报。

联系人:市交通运输局张春烽(联系电话:0575-88626881),市财政局周全(联系电话:0575-85209759)。

绍兴市交通运输局 绍兴市财政局  
2022年7月23日

为贯彻落实《浙江省交通运输厅等5部门关于印发支持公路水路运输企业纾困发展若干

绍兴市人民政府公报(2022)8

政策的通知》(浙交〔2022〕69号),结合我市交通运输行业实际,现就绍兴市公路水路运输企业防疫补助政策实施细则明确如下:

### 一、公路旅客运输企业(含客运站场)

(一)补助对象:在绍兴市行政区域内注册成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道路旅客运输企业(含客运站场)。

(二)补助标准:2022年1月1日至6月30日,企业根据要求做好疫情防控并积极投入复工复产的,分别按企业实有营运车辆数、客运站级别给予分档补助。具体标准为:企业实有营运车辆数按20辆(含)以下、21—50辆、51—100辆、101辆及以上4个档次,分别给予1万元、2万元、3万元、4万元防疫补助。客运站按三级车站、二级车站、一级车站三个档次,分别给予2万元、5万元、8万元防疫补助。

### (三)申请材料:

- 1.绍兴市交通运输企业防疫补助申请表;
- 2.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 3.企业所属营运车辆清单、车辆营运证;
- 4.客运站级别证明。

### 二、公共交通客运企业

(一)补助对象:在绍兴市行政区域内注册成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2022年1—6月份客运量100万人次以上的公共交通客运企业。

(二)补助标准:2022年1月1日至6月30日,企业根据要求做好疫情防控并积极投入复工复产的,按每家10万元的标准给予防疫补助。

### (三)申请材料:

- 1.绍兴市交通运输企业防疫补助申请表;
- 2.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 文件选登

### 三、巡游出租车企业

(一)补助对象:在绍兴市行政区域内注册成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巡游出租车企业。

(二)补助标准:2022年1月1日至6月30日,企业根据要求做好疫情防控并积极投入复工复产的,分别按企业实有营运车辆数给予分档补助。具体标准为:50辆(含)以下、51-100辆、101-150辆、151辆及以上企业,分别给予1万元、1.5万元、2万元、2.5万元防疫补助。

#### (三)申请材料:

- 1.绍兴市交通运输企业防疫补助申请表;
- 2.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 3.企业所属营运车辆清单、车辆营运证。

### 四、道路货物运输企业

(一)补助对象:登记注册地在绍兴市范围内的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独立法人企业,且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1.持有有效的工商营业执照,注册登记地为绍兴市且经营范围包括道路货物运输相关业务;

2.持有有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范围为道路货物运输(含危险货物运输);

3.符合安全生产的基本条件(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经安全考核合格)。

(二)补助标准:2022年1月1日至6月30日,企业根据要求做好疫情防控并积极投入复工复产的,分别按企业实有营运车辆数(不含挂车)给予分档补助。具体标准为:1-5辆、6-20辆、21-50辆、51辆及以上企业,分别给予0.2万元、1万元、1.5万元、3万元防疫补助。对已申领交通碳效码,且2022年第二季度为绿码的规上道路货运企业再给予1万元补助奖励。

#### (三)申请材料:

- 1.绍兴市交通运输企业防疫补助申请表;
- 2.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安全考核合格证明。
- 3.企业所属车辆营运证。

### 五、重点源头货运站场

(一)补助对象:在绍兴市行政区域内注册成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重点源头货运站场。

(二)补助标准:2022年1月1日至6月30日,根据要求做好疫情防控并积极投入复工复产的重点源头货运站场,按每家5万元的标准给予防疫补助。

#### (三)申请材料:

- 1.绍兴市交通运输企业防疫补助申请表;
- 2.企业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
- 3.重点源头货运单位证明。

### 六、水路旅客运输企业

(一)补助对象:在绍兴市行政区域内注册成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水路旅客(渡)运输企业。

(二)补助标准:2022年1月1日至6月30日,企业根据要求做好疫情防控并积极投入复工复产的,对水路客运企业按每家9万元的标准给予防疫补助。

#### (三)申请材料:

- 1.绍兴市交通运输企业防疫补助申请表;
- 2.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水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 3.旅客运输量统计表。

### 七、水路货物运输企业

(一)补助对象:在绍兴市行政区域内注册成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水路货物运输企业和截至2022年6月30日尚在许可有效期内的个体工商户。

(二)补助标准:2022年1月1日至6月30日,企业或个体工商户根据要求做好疫情防控并积极投入复工复产的,对水路货运企业按每家1万元的标准给予防疫补助,对个体工商户按照每户0.05万元的标准给予防疫补助。

#### (三)申请材料:

- 1.绍兴市交通运输企业防疫补助申请表;
- 2.企业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水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船舶营运证。

### 八、港口货物装卸企业

(一)补助对象:在绍兴市行政区域内注册成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港口货物装卸企业和截至2022年6月30日尚在许可有效期内的个体工商户。

(二)补助标准:2022年1月1日至6月30日,企业或个体工商户根据要求做好疫情防控

并积极投入复工复产的，对企业或个体工商户按照每家 1 万元标准给予防疫补助。

**(三)申请材料：**

- 1.绍兴市交通运输企业防疫补助申请表；
- 2.企业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港口经营许可证。

**九、申报程序**

**(一)申请。**由企业(个体工商户)向属地交通运输行业管理部门提出申请。申报起止时间为发文之日起至 2022 年 9 月 15 日止，逾期视为自动放弃，不予受理。

**(二)审核。**由属地交通运输行业管理部门审核确定。

**(三)公示。**由属地行业管理部门通过政府网站进行公示，公示内容包括补助企业(个体工商户)名称、项目内容、补助金额等；公示时间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四)拨付。**公示期满无异议后，经属地政府同意，由属地财政局下拨资金至属地行业管理部门后，拨付给企业(个体工商户)。属地行业管理部门在补助资金拨付后，将资金拨付情况报市交通运输局和市财政局，作为申请省级交通运输防疫专项补助资金的依据。

**十、负面清单**

有以下行为的企业（含个体工商户）和车

辆，取消补助资格：

**(一)**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情节严重被相关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止经营、停业整顿等行政处罚的。

**(二)**不配合疫情防控部门落实防控措施而被相关部门约谈、警告、通报批评，或被市级以上媒体曝光的。

**(三)**不服从政府应急性运输或指令性运输任务交办的。

**(四)**因重大服务质量事件等被上级部门或者市级以上媒体通报的。

**十一、附则**

1.本实施细则明确的补助政策由各区、县(市)负责落实，并通过绍兴市“越快兑”平台受理申请和审核兑现。补助资金除省级交通运输防疫专项资金(总额的 30%)外，其余部分由各区、县(市)财政保障。

2.各区、县(市)已出台相关政策的，对同一事项按照“就高不就低”原则予以兑现。同一企业符合两项或两项以上防疫补助政策条款的，可就高执行，但不重复享受。本补助标准针对民企，国企可参照执行。

附件：绍兴市交通运输企业防疫补助申请表

附件

## 绍兴市交通运输企业防疫补助申请表

经营主体名称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手机或固定电话	
联系人		手机及固定电话	
		邮 箱	
企业注册地址			
企业归属区域			
基本户开户银行及账号			
疫情影响情况说明			
申请项目内容	(以什么名义申报,填申报单位名称、具体事项或项目)		
申请补贴额(万元)			
核定补贴额(万元)			
申请单位申明	<p>我郑重承诺:我单位申报材料真实、准确、可靠,对其真实性负全部责任。若申报材料中有虚假、伪造等违规情况,愿向相关部门按要求交还获得的专项资金,并负相应的法律责任。</p> <p>特此承诺。</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申请人(签名、盖章): 年   月   日</p>		
区、县(市)行业主管 部门审核意见	<p>(签章) 年   月   日</p>		
备注			

注:此表作为档案留存。

ZJDC17-2022-0009

# 绍兴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 绍兴市交通建设项目建设法人责任制 考核管理办法的通知

绍市交发〔2022〕78号

各区、县(市)交通运输局,市直有关建设单位:  
为加强全市交通建设项目建设管理,切实落实项目法人责任制,提高工程建设质量和管理水平,根据《交通运输部关于深化公路建设管理体制改革的若干意见》(交公路发〔2015〕54号)、《浙江省交通建设单位考核工作指导意见》(浙交〔2010〕222号)、《绍兴市实行政府投资项目法人责任制管理办法》(绍政办发〔2016〕96号)等文件精神,并结合《关于加强交通建设项目建设法人责任制管理的通知》(绍市交发〔2022〕64号)有关工作要求,特制定本办法。

## 一、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绍兴市行政区域范围内总投资3亿元以上的公路水运建设项目的项目法人考核。其他项目的项目法人由各区、县(市)交通运输局参照本办法进行考核。

## 二、总体目标

考核工作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通过考核压实项目法人的全面管理责任,提高项目法人履职能力,不断提升全市交通建设项目建设管理水平。

## 三、考核程序

(一)制订考核计划。每年一季度由市交通运输局制订年度考核计划,明确考核项目和考核对象。

(二)组织开展检查。每半年由市交通运输局组织局建管处、公路处、港航处和市交通运输行政执法队、交通工程管理中心开展一次全市

交通在建工程综合大检查,将检查结果作为考核的主要依据。

(三)项目法人自评。每年12月由各考核项目的项目法人根据本办法和考核标准,结合项目实际管理情况开展自评。

(四)县级部门初审。各区、县(市)交通运输局根据日常监管情况,对本级实施各项目的项目法人自评情况进行初审,提出初审意见。市本级实施的项目直接上报市级部门审核。

(五)市级部门审核。市交通运输局根据半年度、年度综合大检查情况、日常监管情况和年度目标任务完成情况等,在项目法人自评、县级部门初审的基础上,审核确定项目法人的考核结果并进行公布。

## 四、考核内容

考核实行量化赋分制,满分为100分。考核内容包括:机构设置;管理制度;建设程序;质量管理;安全管理;合同和资金管理;标化工地、环保和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民工工资;信用动态管理等;以上每项分数扣完为止。

## 五、考核等级及结果应用

考核结果分五个等级,分别为:优秀(90分及以上)、良好(80—90分,含80分)、一般(70—80分,含70分)、较差(60—70分,含60分)和不合格(低于60分)。

项目法人有多个考核项目时,考核得分按照项目的总投资额进行加权平均,如某项目按照总投资额计算得到的权重低于最高权重一半

时,该项目的权重取为最高权重的一半。集团公司有多个子公司作为项目法人时,所有考核项目的加权平均得分作为集团公司的考核结果。对于采用 PPP 模式实施的项目,考核得分同时作为项目公司和政府方实施机构(或其指定机构)的考核结果。对于采用“全过程工程咨询”或“代建+监理”实施的项目,考核得分同时作为项目法人和代建单位的考核结果。各区、县(市)交通运输局根据市交通运输局的考核结果,并结合项目法人其他项目的考核情况,对属地的项目法人进行综合考核。

考核实行一票否决制,项目法人存在以下情况之一的,将被认定为不合格:

- (一)发生死亡 3 人及以上的较、重大生产安全事故;全年累计发生 3 次及以上死亡生产安全事故的;
- (二)发生重大工程质量事故的;
- (三)刻意瞒报、谎报有关工程安全及质量事故,并造成较大影响的;

(四)当年领导班子成员中被认定有涉及本项目的严重廉政问题,负有刑事责任或受到党纪、政纪处分的;

(五)存在涉及招投标的违法行为的;

(六)发生恶意拖欠工程款,并引发群体性事件的;

(七)发生其它严重失信或项目失管行为的。

市交通运输局将公布考核结果,考核结果优秀的项目法人将优先推荐参加各类先进评比,考核结果较差和不合格的项目法人应落实整改。同时,考核结果将抄送属地政府、项目法人的上级主管部门、单位,作为项目法人目标责任制考核的参考依据。

附件:绍兴市交通建设项目建设法人责任制考核标准

绍兴市交通运输局  
2022 年 8 月 4 日

## 绍兴市交通建设工程项目法人责任制考核标准

项目法人：

项目名称：

序号	考核内容	考核指标	分值	赋分标准	落实情况	自评得分	县级初审	市级审核	备注
1	机构设置 (5分)	机构设置	5	1.组织机构健全、主要人员技术和管理能力满足项目管理需要(得5分),基本满足项目管理需要(得3-4分),不满足项目管理需要(得0-2分); 2.高速公路项目未办理建设单位备案(扣2分); 3.未设置质量和安全管理等部门(扣4分),负责质量、安全专职人员存在兼职(扣2分); 4.采用临时指挥部模式(得0分)。 本项最低得0分。	公路处或港航处会同工程中心审核				对口评估
2	管理制度 (10分)	管理制度	5	1.项目管理制度健全、完善,每年组织修订,并汇编成册(得5分); 2.项目管理制度不够健全、完善(得2-4分); 3.年度未组织修订(扣1分); 4.未汇编成册(扣1分)。	建管处会同工程管理中心审核				建管处会同工程管理中心审核
	内部管理		5	1.制订岗位工作清单、责任清单,并按要求对管理人员履职情况开展考核(每半年考核一次,考核两次后每年一次),考核工作客观、到位,考核结果和处理意见形成台账(得5分); 2.以上每有一条不满足要求(扣1分)。					

**对 本 评 分**

序号	考核内容	考核指标	分值	赋分标准	落实情况	自评得分	县级初审	市级审核	备注
2 (10分)	管理制度 管理手册 PPP、“全过 程咨询”或 “代建+监理”	加分 扣分	加分 扣分	1.制订岗位工作手册,手册内容规 范、齐全(加2分); 2.手册内容不够规范、齐全(加1分); 3.未制订不加分。					建管处会同工 程中心审核
3 (10分)	建设程序 基本建设程序			1.未编制专项管理制度(扣2分); 2.项目公司与施工方职责、代建机构 与监理方职责不独立(扣2分); 3.未对项目公司或代建机构管理人员 开展考核(扣2分),考核不到位(扣1分)。 该项与“管理制度”不重复扣分。	1.基本建设程序到位(得5分); 2.项目建议书、工程可行性研究、初 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等基本建设程序不 齐全(每缺一项扣2分); 3.环评、水保、防洪、稳评、林地、临时 用地、涉路、涉航许可等专项审批不到位 (每缺一项扣1分); 4.招投标前置条件不具备或程序不 规范(扣1分/次); 5.未办理施工许可(公路)或者质量 安全监督手续,擅自开工(扣2分); 6.未落实岗位责任制登记制度,或登记 内容发生变化时未办理变更登记(扣2分); 7.未按要求开展验收,或遗留问题整 改不到位影响运营安全,或未经验收备 案将项目投入使用(扣5分); 8.项目各类专家评审不符合规定或 存在违规行为(扣1分,最多扣1分); 本项最低得0分。				公路处或港航 处会同建管 处、工程中心 审核

序号	考核内容	考核指标	分值	赋分标准	落实情况	自评得分	县级初审	市级审核	备注
3	建设程序 (10分)	设计变更	5	1.严格执行变更设计有关规定,设计变更审批及时、规范,台账齐全(得5分); 2.存在重大和较大变更工程未批先建(扣2分/次); 3.未及时审批一般变更(扣0.5分/次); 4.未建立设计变更管理台帐(扣1分)。 本项最低得0分。					公路处或港航处会同工程中心审核
4	质量管理 (20分)	等级得分	15	按照优良(25%)、一般(50%)、较差(25%)分别在15-12(含)分、12-9(含)分、9-6(含)分区间内赋分,作为质量管理体系基础得分。 各等级数量按照参评项目总数的比例确定,四舍五入。					工程中心会同建管处、执法队审核
		“平安百年品质工程”建设	3	1.制订专项实施方案,成效显著且召开县级以上现场会介绍经验(得3分); 2.专项实施方案一般或实施成效一般(得1-2分); 3.未制订或未实施不得分。					工程中心审核

对 本 评 分

序号	考核内容	考核指标	分值	赋分标准	落实情况	自评得分	县级初审	市级审核	备注
	数字化改革	2		1.推进项目建设数字化改革,开展智慧建设“浙路品质”等数字化平台应用(得2分); 2.推进不深入、效果不明显(得1分); 3.未开展不得分。				工程中心审核	
4	质量管理 (20分)	扣分项	扣分	1.发生较大质量事故(扣10分/次),发生一般质量事故(扣3-5分/次); 2.突出质量问题整改不到位或拒绝整改或反复出现(扣2分/次); 3.原材料采购、进场、检验管控不到位(扣1分/次); 4.施工合同段被实施红色重点监管(扣2分/次),被实施黄色重点监管(扣1分/次),整改不到位或重复发生加倍扣分; 5.各类质量专项行动开展不到位(扣1-2分)。				工程中心审核	
5	安全管理 (20分)	等级得分	15		按照优良(25%)、一般(50%)、较差(25%)分别在15-12(含)分、12-9(含)分、9-6(含)分区间内赋分,作为安全管理基础得分。 各等级数量按照参评项目总数的比例确定,四舍五入。			工程中心会同建管处、执法队审核	

序号	考核内容	考核指标	分值	赋分标准	落实情况	自评得分	县级初审	市级审核	备注
5	安全管理(20分)	“平安工地”建设	3	1.项目被评为省级“平安工地”示范项目(得3分),被评为市级“平安工地”示范项目(得2分); 2.在项目未被评为省级、市级“平安工地”示范项目的情况下,每有一个施工合同段或监理合同段被评为省级“平安工地”示范标段(得1分),被评为市级“平安工地”示范标段(得0.5分); 本项最多得3分;省、市均获评的情况下,以得分高的为准。				工程中心审核	
		远程视频监控	2	1.推进远程视频监控系统应用,成效显著(得2分); 2.推进不深入、效果不明显(得1分); 3.未开展不得分。				工程中心审核	
		安全扣分项	扣分	1.发生一般生产安全事故(扣3-5分/次); 2.突出安全问题整改不到位或拒绝整改或反复出现(扣2分/次); 3.重大安全隐患被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挂牌督办(扣2分/次),整改销号不及时或重复发生加倍扣分; 4.未及时办理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扣1分/次),最多扣1分; 5.各类安全专项行动开展不到位(如“利剑”行动等)(扣1-2分)。				工程中心审核	

**对 本 进 程**

序号	考核内容	考核指标	分值	赋分标准	落实情况	自评得分	县级初审	市级审核	备注	
6	合同和资金管理(10分)	合同管理	7	<p>1.违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国家的有关规定，与中标人就某些条款再进行实质性的谈判，随意更改合同条件(扣3分)；</p> <p>2.随意缩短批复确定或者合同约定的工期(扣2分)；</p> <p>3.施工招标时未明确主要管理人员诚信公开和投标前4个月社保要求(扣2分，仅对办法出台后招标的项目)；</p> <p>4.对施工、监理单位主管管理人员认场审核或变更审核把关不严(扣1分/次)，最多扣2分；</p> <p>5.对参建单位主要管理人员未采用电子化考勤(扣1分)；</p> <p>6.对参建单位主要管理人员考勤不到位(扣1分)，或弄虚作假(扣2分)；</p> <p>7.对参建单位人员履责情况未组织检查(扣1分/次)，或人员不履职或履职不到位未及时督促整改或更换(扣0.5分/人次)，最多扣2分；</p> <p>8.对施工单位分包、劳务合作合同审核不到位(扣1分/次)，最多扣2分；</p> <p>9.未组织对施工单位分包、劳务合作、设施设备租赁等合同内容及其执行情况实施设备检查(扣1分/次)，最多扣2分；</p> <p>10.未组织对分包人设立的项目管理机构进行监督检查(扣1分/次)，最多扣2分；</p> <p>11.未对施工单位分包、劳务合作、设施设备租赁等合同计量支付和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管(扣1分/次)，最多扣2分；</p> <p>12.未落实分包廉政信息公示制度(扣1分)；</p> <p>13.项目存在违法分包(扣2分/次)，或存在违法转包(得0分)；</p> <p>14.施工单位人员、设备或资金投入不足，未有效督促整改(扣1分/次)，最多扣2分。</p> <p>本项最低得0分。</p>						建管处会同工程中心审核 (监理、检测单位中心审核)

序号	考核内容	考核指标	分值	赋分标准	落实情况	自评得分	县级初审	市级审核	备注
6	合同和资金管理(10分)	资金管理	3	1.计量支付不及时,情节一般(拖欠不超过2个月或累计支付比例为70%(含)-80%,扣1分),较严重(拖欠超过2个月但不超过4个月或累计支付比例为60%(含)-70%,扣2分),严重拖欠工程款(拖欠超过4个月或累计支付比例低于60%,扣3分); 2.安全生产费用使用支付不规范(扣1分); 3.对施工单位资金使用监管不到位或未开展监管或存在资金挪用(扣1分/次),最多扣2分。 本项最低得0分。					工程中心审核
7	标化工地、环保和文明施工(10分)	标化工地	5	1.标化工地建设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在同类项目中处于较高水平(得4-5分); 2.标化工地建设存在不足,或在同类项目中处于一般水平(得3分); 3.标化工地建设不到位,或在同类项目中处于较差水平(得1-2分)。					工程中心会同建管处、执法队审核

附件选登

序号	考核内容	考核指标	分值	赋分标准	落实情况	自评得分	县级初审	市级审核	备注
7	标准化地、环保和文明施工（10分）	环保和文明施工	5	1.泥浆(渣土)、建筑垃圾和废水处置,扬尘和大气污染防治(含柴油动力移动源排气污染、扬尘在线监测、出入口自动冲洗装置和视频监控),噪音控制,燃气、通讯和电力管线保护,土地保护和水土保持,源头治超,食堂卫生和疫情防控等每有一项落实不到位(扣1分),情节严重的(扣2分); 2.占道施工未落实“3+2”管理模式(扣1分)(工地进出口和两侧围挡做到照明灯和灯带全覆盖、工地进出口加装爆闪灯和警示牌、施工车辆进出必须有专人指挥;施工路段路面必须保持基本平整、施工区域交通安全设施必须齐全规范); 3.因环保和文明施工不到位,造成不良社会影响或引发群体性事件(扣2-3分/次); 本项最低得0分; 及时整改到位且未造成不良后果可不扣分。					工程中心会同建管处、执法队审核

序号	考核内容	考核指标	分值	赋分标准	落实情况	自评得分	县级初审	市级审核	备注
8	工程进度 (5分)	工程进度	5	1.工程形象进度、投资进度满足年度计划要求(得5分); 2.工程形象进度或投资进度未完成年度计划(每低10%扣0.5分); 3.计划完工项目未按期完工(每延期一个月扣0.5分); 4.计划开工项目未按期开工(每延期一个月扣0.5分); 5.存在盲目赶工现象(扣1-2分)。 本项最低得0分。	建管处审核				
9	民工工资 (5分)	民工工资	5	1.“无欠薪”六项制度落实到位(得5分),基本到位(得3-4分),不到位(得2分); 2.发生民工工资拖欠或发放滞后(扣1分/次),整改不及时(扣1分/次),同一标段重复发生加倍扣分,最多扣3分; 3.因民工工资拖欠引发群体性事件(得0分)。 本项最低得0分。	建管处审核				
10	信用动态管理 (5分)	信用动态管理	5	1.建立动态管理台帐,并按规定进行核查,按要求进行公示、填报,内容客观、真实(得5分); 2.以上每有一条不满足要求(扣1分)。 本项最低得0分。	建管处、工程中心审核				

对 件 选 题

序号	考核内容	考核指标	分值	赋分标准	落实情况	自评得分	县级初审	市级审核	备注
11	其他	加分项	加分	1.因工作实绩突出,被部、省、市和县级政府表彰(分别加4分、3分、2分和1分); 2.召开国家、省级、市级和县级现场会(分别加4分、3分、2分和1分); 3.积极参与地方疫情防控、抢险救灾等,发挥突出作用被属地政府表彰(加分),参建单位被表彰(加1分); 本项最多加4分;国家(或部)、省、市和县级均获表彰或召开现场会的情况 下,以得分高的为准。					建管处会同工程中心审核
		扣分项	扣分	1.项目法人被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通报批评(扣3分/次),被约谈(扣2分/次),参建单位被通报批评或约谈减半扣分; 2.项目法人被一般程序行政处罚(扣2分/次),被简易程序行政处罚(扣1分/次); 3.参建单位被一般程序行政处罚(扣2分)除以主体工程标段数/次,最低不少于0.5分/次),被简易程序行政处罚(扣1分)除以主体工程标段数/次,最低不少于0.25分/次); 4.其他失信或项目失管行为(酌情扣分)。					建管处会同工程中心、执法队审核

ZJDC17-2022-0010

# 绍兴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废止 《关于进一步优化交通建设工程农民工 工资保证金管理制度的通知》和《关于 进一步加强交通建设项目法人责任制 管理的意见》的决定

绍市交发〔2022〕79号

各区、县(市)交通运输局,市直有关建设单位:

经研究,因《浙江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  
资保证金实施细则》(浙人社发〔2022〕13  
号)已施行,决定对《绍兴市交通运输局 绍兴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进一步优化交通  
建设工程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制度的通知》  
(绍市交发〔2020〕83号)予以废止。因《绍兴市  
交通运输局关于加强交通建设项目法人责任制

管理的通知》(绍市交发〔2022〕64号)已施行,  
决定对《绍兴市交通运输局关于进一步加强交  
通建设项目法人责任制管理的意见》(绍市交发  
〔2016〕102号)予以废止。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绍兴市交通运输局  
2022年8月4日

ZJDC07-2022-0003

# 关于越东快速路、三江高架路主线 禁止货车通行的通告

绍公交通〔2022〕12号

为维护越东快速路、三江高架路通行秩序，保障交通安全、有序、畅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安全法》等法律规定，决定在越东快速路、三江高架路主线实施禁止货运车辆通行的措施，具体通告如下：

## 一、禁行范围

越东快速路(于越路至三江路段)、三江高架路(三江路至杭甬高速口段)。

## 二、禁行车辆和时段

全天禁止各类货车通行，执行紧急任务的

警车、消防车、工程救险车和执行城市快速路道路养护作业车辆不受上述规定限制。

## 三、相关要求

本通告自2022年8月27日0时起施行，违反本通告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法予以处罚。

特此通告。

绍兴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

2022年7月26日

ZJDC10-2022-0003

# 关于加强养老服务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

绍市民〔2022〕30号

各区、县(市)民政局、人力社保局、财政局、教育局、卫生健康委、妇联、残联、红十字会：

为引导和推动我市养老服务队伍向专业化、职业化发展，满足老年群体日益增长的多样化、多层次养老服务需求，根据《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康养体系建设推进养老服务发展的意见〉的通知》(浙委办发〔2020〕63号)、《浙江省民政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加强养老护理员职业技能培训与评价工作的通知》(浙民养〔2021〕147号)、《浙江省民政厅浙江省教育厅浙江省卫生和健康委员会浙江省红十字会关于印发〈“救在身边·安老护老”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浙民养〔2021〕225号)、《绍兴市居家养老服务条例》等精神，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 一、主要目标

全面落实《浙江省养老服务发展“十四五”规划》，加快养老服务人才培养提升。到2022年底，养老服务人才培养培训、职业教育、考核晋升、薪酬待遇、褒扬激励和监督管理体系基本建立；养老服务队伍规模稳步扩大，全市每万老年人口拥有持证养老护理员达22人；养老护理人员岗前培训率100%。

到2025年，全市每万老年人口拥有持证养老护理员达27人，其中高级工、技师比例达18%；20%的养老服务机构（包括康养联合体）建有应急救护培训点；养老服务工作人员应急救护知识实现基本普及，养老护理员救护员培训基本覆盖，养老护理员持救护员证比例达70%。

## 二、重点任务

### (一) 加强养老服务从业人员培养培训

1.强化养老护理员专业培训。根据各地养老服务需求，民政部门制定养老护理员培训计划，民政、人社部门共同组织实施，将确有就业能力和培训需求，未按月领取城镇职工基本养老金人员(年龄不设上限)参加养老护理员技能培训的，纳入职业技能培训补贴范围。所有在养老服务机构、护理院、荣军医院、康复医院、养老社区、老年活动中心、残疾人托(安)养机构或家政公司(含居家养老服务商)等为老服务机构工作的符合条件的养老护理员均可参加相应等级的职业技能培训。培训内容在落实《养老护理员国家职业技能标准》(2019年版)的基础上，适当增加应急管理、疫情防控、专业照护、救护员技能、文化养老、老年人健康管理等符合时代发展要求的内容。省级、市级、县级养老护理人员培训基地应优先纳入政府购买职业培训服务承接机构目录，按规定给予培训补贴。鼓励发展“互联网+培训”新模式，开发线上培训课程，满足养老护理员分时分次、机动灵活的培训需求。(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人力社保局、市财政局、市卫健委、市残联)

2.提升养老管理人员能力。加强对养老服务机构负责人、骨干管理人员、居家养老服务企业(组织)负责人、民政部门和镇街(村居)养老服务工作人员等养老服务行业管理人员的政策理论和实操培训，提高养老服务管理能力。所有养老服务机构负责人定期开展专业培训。定期组织养老服务机构负责人参与各类活动，学习借鉴先进管理经验。推动在养老服务机构(包括康养联合体)建设应急救护培训点，实现养老管护人

员救护员培训基本覆盖。(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红十字会、市财政局)

3.加大养老人才培养力度。鼓励符合条件的各类在绍院校开设养老服务相关专业,支持开展养老服务类示范专业点建设。开展养老服务领域“1+X”证书制度,鼓励在绍普通高校、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涉老专业的在校生考取养老护理员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加强医养结合人才培养培训,强化老年医学、康复、护理队伍建设,不断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老年健康和医养结合服务能力。报考全市高等、中等职业教育院校(含技工院校)养老服务相关专业的全日制学生,与院校、属地民政、养老服务机构签订定向培养协议,承诺毕业后在该养老服务机构服务期限不少于3年,可按不高于500元/人/月的标准,享受每学年10个月的定向培养补助(按实际在校月份折算)。补助费用由院校提前垫付,按月发放,每学年向院校所在地的属地民政、财政部门提出补助申请。若定向培养学生三年内毁约,按协议规定及时追回全额补助费用。(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人力社保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卫健委)

### (二)健全养老服务人员职业发展体系

4.推广养老护理员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符合条件的养老服务人员全面参与养老护理员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建立健全养老护理员薪酬待遇与职业技能等级挂钩制度。合理布局养老护理员职业技能评价机构,主要从设有护理专业的职业院校、技工院校和服务较好的养老机构中确定,省市级养老护理员培训基地符合条件的可优先推荐为评价机构。到2022年底,全市备案3家及以上养老护理员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的社会培训评价组织。(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人力社保局、市财政局)

5.打通养老服务人员职业晋升通道。养老服务机构内设的医疗机构及其卫生专业技术人员纳入卫生健康部门统一指导,在专业培训、继续教育、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和推荐评优等方面,与其他医疗机构同等对待。(责任单位:市卫健委)

6.建立养老服务人才库。注重养老机构和高校科研单位联合建设养老服务智囊团队和科

研基地,参与研究和规划养老服务发展政策。选拔全市优秀养老服务人才,建立人才库。发挥养老护理技能大师工作室等示范和带动作用,积极培养一支素质好、业务精、能力强、作风优的人才队伍。(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教育局)

7.鼓励养老服务专业社工和志愿者队伍建设。养老服务机构优先吸纳、使用社会工作专业人才,鼓励养老服务从业人员积极参加全国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考试。大力开展养老服务志愿者队伍,积极扶持发展各类养老服务志愿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为老志愿服务活动。加强养老服务志愿者队伍管理,实行志愿者注册制度,探索建立“时间银行”机制和“积分奖励”制度。依托博爱家园等,创建为老志愿服务基地,各级红十字会组建养老服务志愿队,为老人及家庭开展应急救护知识和技能培训。(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卫健委、市妇联、市红十字会)

### (三)落实养老服务人员政策待遇

8.兑现养老服务人员补贴政策。入职本市养老服务机构,从事养老服务、专业技术工作的毕业生,符合奖补条件,根据服务年限分阶段支付奖补,第三年起分3次发放,即服务满3年后发放30%,满4年后发放30%,满5年后发放40%。其中,本科及以上学历奖补5万元,专科(高职)奖补4万元,中等职业技术学校毕业生奖补3万元。连续在本市养老服务机构中从事一线养老护理岗位工作1年以上,按照高级技师(一级)、技师(二级)、高级(三级)、中级(四级)、初级(五级)不同职业技能等级,从第二年起每月分别给予不低于500元、400元、300元、250元、200元的特殊岗位津贴,获得职业技能等级提升的护理员,从次月起相应增加特殊岗位津贴。公办养老机构有事业编制和国企平台发放薪酬的入职人员不享受上述补贴。入职公办养老机构已报销学杂费的不再给予入职奖补,在校期间已享受过定向培养补助的不重复享受入职奖补。

以上人员补贴政策在全市范围内执行,所涉资金由当地财政保障。若当地原政策高于本政策发放标准,按就高原则发放。其中入职奖补政策按照《浙江省养老服务专业人员入职奖补办法》(浙民养〔2021〕210号)执行。(责任单位:

市民政局、市财政局)

9.建立养老服务人员褒扬机制。提升养老服务人员社会地位,养老服务机构应与养老护理员签订劳动合同,参加社会保险,落实带薪休假政策。定期发布养老护理人员职位工资指导价位。对在各级养老护理技能大赛中的获奖选手,按照规定给予一定的奖励补助和相应职业技能等级晋升;对成绩突出并符合相关条件的,优先推荐参评全国、省、市巾帼文明岗、三八红旗手等荣誉称号。开展“十佳养老院”、“十佳养老院长”、“十佳养老护理员”等表彰活动,加强对养老服务领域先进典型的宣传。(责任单位:市人力社保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妇联)

#### (四)加强养老服务从业人员监督管理

10.实行注册登记制度。建立养老护理员基础信息采集维护和登记制度,依托数字化手段,对全市养老护理员实行统一登记管理,形成养老护理员信息数据库。(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人力社保局)

11.建立评价监督机制。建立养老服务从业人员信用评价体系,作为评职、晋级、提薪、转岗的重要依据。优秀养老服务人才,优先给予推荐奖评、职级晋升机会。对涉嫌严重违法失信的养老服务从业人员,依法列入养老服务联合惩戒名单,实施信用约束和联合惩戒措施。(责任单位:市民政局)

12.健全人才流动促进机制。拓宽参与渠道,鼓励从事执业护士、家政服务员、健康管理师、照护服务员等职业的人员进行养老护理员技能等级认定,引导更多专业人才跨行业、跨领域参与养老服务。畅通流动渠道,保障养老服务从业

人员在不同举办主体的养老服务机构之间有序流转。(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人力社保局、市卫健委)

###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依托绍兴市养老服务联席会议制度,完善部门沟通协调机制,及时研究解决养老服务队伍建设中的突出矛盾和重大问题。民政部门作为养老服务行业主管,负责全市养老服务队伍建设的目标规划、统筹管理和业务指导;人社、财政、教育、卫健、妇联、残联、红十字会等部门按照各自工作职责配合做好有关养老服务队伍建设工作。

(二)加大经费投入。各地要加大对养老服务队伍建设的财政投入力度,将养老服务人员培养、技能培训、入职奖补、特殊岗位津贴等方面经费纳入财政预算,加强资金监管,确保专款专用,提高使用效率。

(三)做好宣传引导。要充分发挥新闻媒体的舆论导向作用,积极培育宣传养老服务行业典型,提高社会关注度和认知度。组织开展先进典型选树活动,激发养老服务从业人员爱岗敬业、学习先进的工作热情,提升养老服务队伍建设的社会支持度,营造全社会关心尊重养老服务从业人员的良好氛围。

本意见自 2022 年 9 月 3 日起施行。

绍兴市民政局 绍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绍兴市财政局 绍兴市教育局  
 绍兴市卫生健康委 绍兴市妇联  
 绍兴市残联 绍兴市红十字会  
 2022 年 8 月 3 日

ZJDC56-2022-0002

# 关于印发绍兴市综合行政执法系统市场监管领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的通知

绍市综执〔2022〕号

各区、县(市)综合行政执法局,机关各处室、局属各单位:

现将《绍兴市综合行政执法系统市场监管领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印发给你们,请各区、县(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和市局各处室、局属

各单位遵照执行。

本裁量标准自印发之日起30日后施行。

绍兴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2年7月19日

## 绍兴市综合行政执法系统市场监管领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处罚标准
1	330231076001	对无照经营的行政处罚	<p>《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p> <p>第二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的规定，从事无照经营。</p> <p>第十三条 从事无照经营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对无照经营的处罚没有明确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p>	<p>情节显著轻微（经营面积2平方米以内，且及时自行改正的）</p> <p>情节轻微（经营面积2平方米以内的）</p> <p>情节一般（经营面积2-10平方米的）</p> <p>情节严重（经营面积10-30平方米的）</p> <p>情节特别严重（经营面积30平方米以上；被处罚后屡教不改、多次实施同一性质违法行为、情节恶劣、后果严重的）</p>	<p>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00元以下罚款</p> <p>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00-500元罚款</p> <p>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0-2000元罚款</p> <p>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000-6000元罚款</p> <p>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6000-10000元罚款</p>

# 绍兴市高质量推进“浙有善育” 民生实事项目指导意见

ZJDC67-2022-0003

## 绍兴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绍兴市财政局 绍兴市教育局关于印发《绍兴市高质量 推进“浙有善育”民生实事项目 指导意见》的通知

绍卫发〔2022〕24号

各区、县(市)卫生健康局、财政局、教体局:

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22年省政府十方面民生实事分解任务的通知》要求,为加快推进我市“浙有善育”民生实事项目,高质量建设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确保千人托位数走在全省第一方阵,特制订《绍兴市高质量推进“浙有善育”民生实事项目指导意见》。现印发给你们,本文件施行时间自2022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

绍兴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绍兴市财政局  
绍兴市教育局  
2022年7月19日

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22年省政府十方面民生实事分解任务的通知》要求,为加快推进我市“浙有善育”民生实事项目,高质量建设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确保千

人托位数走在全省第一方阵,特制订本指导意见。

## 一、工作目标

建立以家庭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补充的婴幼儿照护服务体系,加快推进“5+X”多元化办托模式、“1+1+X”专业指导体系以及“一站式”提供“医、防、护”整合型托育服务。健全婴幼儿照护服务工作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不断满足群众对婴幼儿照护服务需求。2022年具体目标如下:

- 1.每千人托位数达到3.3个以上;
- 2.全市新增16个乡镇(街道)建有托育机构;
- 3.新增托位4100个,其中普惠托位2460个;
- 4.在各级妇幼保健机构建设托育综合服务中心,在30%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开展“医、防、护”三位一体的儿童健康管理中心建设,建成6家市级示范儿童健康管理中心;
- 5.试点打造8家具有指导、示范、培训等功能的公办托育机构;
- 6.未来社区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全覆盖;
- 7.按照“一县一普惠”原则,制定出台县级普惠托育服务收费价格体系(公办)和财政补助体系标准。

## 二、重点任务

(一)加强普惠托育服务供给。大力推进家庭照护、社区统筹、社会兴办、单位自建、幼儿园办托班等多样化、多层次的服务模式,加快建立“5+X”多元化托育办托体系,重点发展普惠服务。优化托育机构备案流程,租赁的场地证明仅需提供具有法律效力的租赁协议。鼓励家庭托育点及社区(村)设置婴幼儿照护服务点(驿站),提供多种形式的托育服务,推进新增普惠

托位占比达到 60%以上。

(二)加强托育服务阵地建设。依托各级妇幼保健机构建设市、县二级托育综合服务中心和实训基地，承担辖区托育机构和家庭社区婴幼儿照护指导以及托育从业人员岗前培训任务。开展具有指导、示范、培训等功能的公办托育机构建设，以点带面、典型带动，发挥示范引领和辐射作用，全面提升婴幼儿照护服务水平。创新公卫服务供给模式，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建设“医、防、护”三位一体的儿童健康管理中心，“一站式”为婴幼儿提供医疗、保健、预防接种、养育风险筛查、家访等服务，并纳入基本公共卫生当量予以足额购买。加强社区托育服务设施建设，在村庄和社区规划中全面植入婴幼儿照护服务功能，组织“养育照护小组”，深化“医育结合”，加快建立“1+1+X”托育服务专业指导体系。

(三)完善婴幼儿照护服务队伍建设。实行婴幼儿照护服务工作人员职业资格准入和持证上岗制度，全面推进婴幼儿照护相关专业人才中职、高职、本科衔接贯通培养。打通幼儿园保健医师、托育机构婴幼儿照护人员、妇幼保健机构婴幼儿照护人员职称晋升通道，符合条件的婴幼儿照护服务专业技术人才可参加职称评审，加大对婴幼儿照护服务从业人员培训支持力度。组建婴幼儿照护人才专家库，开展托育机构课程研发及质量评估。

(四)加强幼儿园托班服务供给。在充分满足 3 周岁以上学龄前儿童入园需求的基础上，各区、县(市)要研究幼儿园办托班的支持激励政策，合理统筹利用幼儿园资源。已运行幼儿园有空余学位原则上转为托位，新规划建设的幼儿园根据周边居民 2-3 周岁婴幼儿托位需求将托班纳入建设规划。鼓励支持有资源条件的幼儿园向下招收 2-3 周岁婴幼儿，以 20 人一班设置，提供托位的幼儿园应在“托育机构管理系统”平台做好登记工作。幼儿园办托班须经当地教育行政部门批准后开设，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协助同级教育行政部门做好 2-3 周岁婴幼儿托育服务工作的业务指导与培训。

(五)打造智慧托育应用。以数字化改革为牵引，推进部门数据共享、业务重塑、流程再造，

加快建设“妇幼康育服务数字化系统 2.0 版—智慧托育云(baby 通)应用”，开设“政策优享、善育服务、资源导航、一件事联办、生育画像”等服务模块，推动生育全程“互联网+”优质服务“一链直达”。有效整合结婚生育户口一件事、出生一件事、入托入园一件事等环节，推进“智慧托育”证照服务“一链通办”，打通生育服务“最后一公里”。

### 三、项目经费

#### (一)经备案的托育机构的经费补助

1.建设经费。新增的业务用房改造、必要的基本设施设备配备和场地租赁支出等经费补助，按照《绍兴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绍兴市财政局关于印发 2020 年绍兴市 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民生实事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绍卫发〔2020〕10 号)中明确的政策延续，即新增 2 个班及以下的，财政按 10 万元标准给予一次性补助，新增 2 个班以上的，财政按 20 万元标准给予一次性补助，且财政补助资金不高于当年度增班、新建托育机构实际投入资金额。

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转型办理托育服务机构的，参照上述标准给予一次性建设补助。

2.运行经费。对经认定符合三级、二级、一级标准的普惠性托育服务机构，分别按照每月 500 元、700 元、900 元的生均标准予以补助，各区、县(市)可根据当地实际需求及财力状况，在补助标准的 30%以内上下浮动，具体按入托婴幼儿和入托时间结算。

#### (二)经登记的幼儿园托育部的经费补助

2022 年起，有托育服务的非营利性(普惠性)幼儿园经改造后由学位转为托位，并在“托育机构管理系统”平台登记的，按每托位实际改造费用不超过 1000 元的标准进行一次性补助；实际招收入托的，按不低于同级幼儿园生均财政补助标准予以补助。

#### (三)婴幼儿照护服务点(驿站)的经费补助

鼓励各区、县(市)结合当地实际出台婴幼儿照护服务点(驿站)建设经费和运行经费的补助政策。

普惠是指各类幼儿园、企事业单位办、家庭托育点等认定为普惠性质的；社会办普惠托育机构收费应低于当地城乡居民上一年度人均可

支配收入 60%，具体以各区、县(市)根据实际制定的普惠标准为准。上述经费补助由托幼机构(幼儿园、驿站)备案(登记)的区、县(市)财政安排，政策执行期限为 2022 年 1 月 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四、2022 年“浙有善育”民生实事项目建设标准

#### (一)新增 16 个乡镇(街道)建有托育机构

1.新增的乡镇(街道)为 2022 年 1 月 1 日前未建而在本年度新建的托育机构(新备案的机构、幼儿园新办的托班)。

2.托育机构为经机构编制部门或民政、市场监管部门登记，并在本年度经卫生健康部门备案的托育机构，或新提供 2-3 周岁婴幼儿托班服务的幼儿园“托育部”。鼓励托育机构与社区、农村婴幼儿照护服务驿站共建。

3.托育机构登记及备案证件须悬挂在醒目位置。

4.有自有场地或者租赁不少于 3 年的租赁场地。不得设置在四层及四层以上、地下或半地下室。

5.须有工作人员资格证明、健康合格证明、卫生评价报告。

6.配备满足婴幼儿心理发育所需的基本设施设备及玩具、图书和游戏材料等，并开设游戏区。

7.可设置四种班型：乳儿班(6-12 个月，10 人以下)、托小班(12-24 个月，15 人以下)、托大

班(24-36 个月，20 人以下)、混合班(18 个月以上，18 人以下)。每个班的生活用房为独立使用的单元。人均室内建筑面积(含睡眠区和活动区) $\geq 4m^2/人$ ，人均户外场地建筑面积(在保障安全情况下可与小区等配套公共区域共享) $\geq 3m^2/人$ 。

8.配备保育人员与婴幼儿数的比例不低于：乳儿班 1 : 3，托小班 1 : 5，托大班 1 : 7，混合班 1 : 6，需配备兼职保健员。

9.配有照护服务和安全保卫的监控系统，报警系统 24 小时设防，监控活动区域、生活区域全覆盖。

10.建立健康检查、卫生与消毒、传染病预防和管理、食品安全管理、用药管理、报告、工作人员健康管理、安全责任、婴幼儿接送、环境安全检查、信息保护等制度。

#### (二)新增托位 4100 个，其中普惠托位 2460 个

1.新增托位包括：新增托育机构的托位(新备案的机构、幼儿园新办的托班)；2022 年 1 月 1 日前登记备案的托育机构(含幼儿园托班)在本年度新增的托位；2022 年 1 月 1 日前建成新增临时托功能，且通过报备验收的托位；本年度新增的面积在 200 方以上的“婴幼儿照护服务点(驿站)”，能提供临时托并经登记的托位；本年度经登记(备案)的家庭托育点的托位。

2.托位是指建设核定而非实际入托的数量。

主办单位：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    辑：《绍兴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室  
地    址：洋江西路589号  
邮编：312000  
联系电话：0575-85148964  
印刷单位：绍兴传媒印务有限公司  
发放对象：业务有关单位    印数：400份